

1 
2 
3 
目录

高文杰、张如锋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股东资格确认纠...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1-02

浏览: 96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最高法民申5080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高文杰，男，汉族，1959年12月23日出生，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凤羽街136号。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定西市熙海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交通路364号。

法定代表人：高文杰，该公司总经理。

二审上诉人（一审第三人）：张如锋，男，汉族，1960年8月10日出生，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62号。

二审上诉人（一审第三人）：张宏臣，男，汉族，1962年10月15日出生，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62号。

二审上诉人（一审第三人）：秦耀林、孙鹏等12人（名单附后）。

诉讼代理人：秦耀林，男，汉族，1952年8月15日出生，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62号。

诉讼代理人：孙鹏，男，汉族，1970年2月12日出生，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62号。

二审上诉人（一审第三人）：李建军、李永奇等38人（名单附后）。

诉讼代理人：李建军，男，1971年7月12日出生，汉族，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62号。

诉讼代理人：李永奇，男，1967年2月3日出生，汉族，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62号。

一审第三人：定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住所地：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64号。

法定代表人：南锡诚，该局局长。

一审第三人：王银，男，汉族，1966年12月30日出生，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62号。

再审申请人高文杰与被申请人定西市熙海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熙海公司）及二审上诉人张如锋、张宏臣，秦耀林、孙鹏等12人，李建军、李永奇等38人及一审第三人定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王银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不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甘肃高院）（2019）甘民终1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高文杰申请再审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规定申请再审。请求：依法撤销甘肃高院（2019）甘民终19号民事判决，维持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定西中院）（2018）甘11民初46号民事判决。事实和理由：甘肃高院（2019）甘民终19号民事判决明显错误，缺乏证据。一、原定西地区行政公署以定行署函（2003）50号文件作出了《关于甘肃省永新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将原永新公司改制。2004年1月9日熙海公司在定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金为366万

元，高文杰出资173.5万元，占注册资金的47.4%。二、2004年1月至2006年8月期间，张维忠等19人经高文杰（时任公司董事长）同意，从公司财务处领取其当时入股的全部资金。2006年6月20日熙海公司召开股东联席会议，决定自愿退股的由公司收回股份。此后孙进山等28人与熙海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退回全部入股资金。退股资金和利息均由高文杰个人账户支付。高文杰退回股东资金74.42万元，而退股资金来源于高文杰向信用联社的贷款。股东联席会议决议有效，虽然退股形式不完备，但应当认定为是高文杰支付退股资金及利息，应当认定高文杰的股权比例为84.77%。原审判决背离当时的公司实际状况，认定高文杰的股权没有变更，不符合事实。

本院经审查认为，高文杰的再审申请事由不能成立。理由如下：

一、关于高文杰是否享有熙海公司的股权问题。高文杰虽以熙海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地产作抵押向信用联社转贷200万元、新贷130万元及其用公司部分资金偿还上述贷款利息，但该两笔贷款至今未偿还，公司亦尚未实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以及信用联社起诉后经法院主持调解并未改变上述贷款属于高文杰个人债务的属性。此外，高文杰以原永新公司土地使用权作抵押贷款200万元，其中173.5万元用于其对熙海公司的出资，其余26.5万元为部分职工进行了配股，该出资行为已完成验资和工商登记。2004年1月9日熙海公司在定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金为366万元，高文杰出资173.5万元，占注册资金的47.4%。上述事实亦经定西中院（2007）定中刑二终字第18号刑事判决认定。原审判决认定高文杰的出资行为已完成验资和工商登记，高文杰的股东身份已经记载于熙海公司的公司章程，且以股东身份实际参与了熙海公司的经营管理，确认高文杰在熙海公司的股东资格，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并无不当。

二、关于高文杰是否支付退股资金及利息以及是否应当认定高文杰的股权比例为84.77%的问题。熙海公司于2006年6月20日召开股东联席会议，决定熙海公司在征求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承诺对于自愿退股的由本公司收回股份，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的3倍付息。而且基于上述会议内容，案涉孙进山等28人据此与熙海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向孙进山等28人支付退股资金和利息，以及之前张维忠等19人领取入股资金。高文杰称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除其个人银行贷款外，还有自己向他人的借款，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股东退股时也未进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原审判决认定由于熙海公司经营管理不规范，高文杰个人贷款、公司经营所需以及股东入股、退股等资金往来大多在高文杰个人银行账户发生，事实上造成了公司账户与高文杰个人账户混同并无不当。根据公司资本维持原则，公司在存续过程中，应当保持与其资本额相当的财产以防止公司资本的实质性减少，维持公司偿债能力，保护债权人利益，对此，我国公司法第三十五条也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原审判决认定熙海公司成立之初向部分股东退还股金的行为造成熙海公司实有资本减少，熙海公司减资并未经过法定程序以及熙海公司自设立后在工商部门的注册登记从未变更，股东退股时也未进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据此认定应以原工商登记的47.4%确定高文杰的股权比例，本院不持异议。故高文杰关于其个人支付退股资金及利息以及应当认定高文杰的股权比例为84.77%的再审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高文杰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高文杰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何 波

审判员 杨弘磊

审判员 胡 瑜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法官助理文波

书记员柏茵

附：第三人基本信息：

秦耀林、孙鹏等12人：

1. 秦耀林，男，1952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居民，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62号。
2. 孙鹏，男，1970年2月12日出生，汉族，居民，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62号。
3. 杨茂龙，男，1971年1月17日出生，汉族，居民，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62号。
4. 赵金萍，女，1961年1月27日出生，汉族，居民，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62号。
5. 张尚明，男，1967年3月16日出生，汉族，居民，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62号。
6. 杨益民，女，1971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居民，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北城巷44号。
7. 张景荣，男，1969年7月13日出生，汉族，居民，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62号。
8. 王正莲，女，1965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居民，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西河村132号。
9. 史莉，女，1967年8月4日出生，汉族，居民，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62号。
10. 陈世平，男，1969年9月29日出生，汉族，居民，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交通路364号。
11. 曹聪林，男，1969年6月23日出生，汉族，居民，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62号。
12. 杨淑英（其夫程彦平已病故），女，1961年12月1日出生，汉族，居民，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70号。

李建军、李永奇等38人：

1. 张维忠，男，1956年4月29日出生，汉族，居民，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北城巷61号。
2. 孙进山，男，1952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居民，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62号。
3. 梁莉红，女，1971年11月2日出生，汉族，居民，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友谊北路42号。
4. 王愈，男，1970年1月26日出生，汉族，居民，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62号。
5. 崔建勋，男，1970年10月4日出生，汉族，居民，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62号。
6. 秦贵成，男，1963年2月5日出生，汉族，居民，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62号。
7. 张淑萍，女，1964年9月28日出生，汉族，居民，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60号。
8. 李海军，男，1959年1月18日出生，汉族，居民，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62号。
9. 曹谦，男，1958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居民，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交通路364号。
10. 曹龙杰，男，1976年4月3日出生，汉族，居民，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永定西路39号。
11. 程彦珍，女，1967年5月7日出生，汉族，居民，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交通路313号。
12. **，男，1971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居民，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62号。
13. 李宇伟，男，1965年9月25日出生，汉族，居民，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62号。
14. 姜应宏，男，1970年7月13日出生，汉族，居民，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62号。

15. 王向东, 男, 1969年5月3日出生, 汉族, 居民, 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66号。
16. 崔麦厚, 女, 1965年4月16日出生, 汉族, 居民, 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62号。
17. 雷少宏, 女, 1964年2月7日出生, 汉族, 居民, 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62号。
18. 王正德, 男, 1968年12月16日出生, 汉族, 居民, 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62号。
19. 李永奇, 男, 1967年2月3日出生, 汉族, 居民, 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62号。
20. 袁晓东, 男, 1966年9月11日出生, 汉族, 居民, 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解放路36号6栋。
21. 李振兴, 男, 1962年1月6日出生, 汉族, 居民, 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交通路364号。
22. 李忠生, 男, 1964年2月6日出生, 汉族, 居民, 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62号。
23. 阎茂勤, 男, 1956年5月16日出生, 汉族, 居民, 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双河村7号楼。
24. 吕小红, 男, 1973年1月13日出生, 汉族, 居民, 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60号。
25. 吕请来, 男, 1965年4月23日出生, 汉族, 居民, 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北城巷44号。
26. 王永强, 男, 1968年5月23日出生, 汉族, 居民, 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33号。
27. 韩继光, 男, 1963年7月15日出生, 汉族, 居民, 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62号。
28. 黄桂玲, 女, 1967年10月20日出生, 汉族, 居民, 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解放路51号。
29. 王玉红, 女, 1969年8月13日出生, 汉族, 居民, 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134号。
30. 崔建军, 男, 1964年8月26日出生, 汉族, 居民, 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交通路301号。
31. 丁彩霞, 女, 1970年12月2日出生, 汉族, 居民, 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58号。
32. 黄娟芳, 女, 1966年2月28日出生, 汉族, 居民, 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解放路28号。
33. 王亚杰, 男, 1962年5月15日出生, 汉族, 居民, 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交通路364号。
34. 马占军, 男, 1969年1月2日出生, 汉族, 居民, 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62号。
35. 李建军, 男, 1971年7月12日出生, 汉族, 居民, 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62号。
36. 杨莲英(其夫景仰西病故), 女, 1955年5月23日出生, 汉族, 居民, 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62号。
37. 姚芳芸, 女, 1967年10月30日出生, 汉族, 居民, 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凤羽街105号。
38. 周亚珍, 女, 1970年1月4日出生, 汉族, 居民, 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许公巷126号。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 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 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 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 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